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

证券代码：600259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25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2025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98,503,707.84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108,956,693.76元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-407,460,401.60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846,608,726.10元。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，建议2024年度不进行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98,503,707.84	203,382,514.29	232,310,605.5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846,608,726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5,729,804.0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0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是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

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4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。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